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昌州财社〔2024〕56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民政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58 号）文件精神，安排你县（市）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规定用于两个方面：一是支持昌吉州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对其经常活动的居家场所进行适老化改造。

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以提供相关服务的专业机构为依托，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康复、寻访关爱等上门服务；二是支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具体用于支持街道（乡镇）层面具有一定服务规模、运营相对稳定的老年助餐点购置或更新相关设施设备，并适当向农村倾斜，引导建立可持续、可推广复制的运营机制与模式。

二、该项收入请列《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科目“1100499 其他收入”，支出列“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三、请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请各县（市）财政部门、民政部门密切合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相关工作。

附件：1.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分配表

2. 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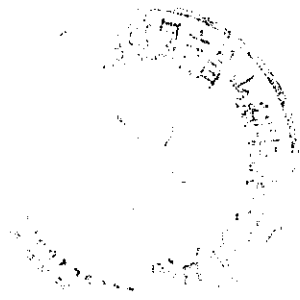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2024年8月14日

抄送： 本局 预算科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4年8月14日印发



附件1:

昌吉州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县(市)	家庭床位建设 补助标准(户均)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补助标准/人次	分配资金
1	玛纳斯县	0.5	0.333	71.63
2	呼图壁县	0.5	0.333	111.11
3	昌吉市	0.5	0.333	85.62
4	阜康市	0.5	0.333	50.81
5	吉木萨尔县	0.5	0.333	141.59
6	奇台县	0.5	0.333	153.81
7	木垒县	0.5	0.333	118.43
合计				733.00

附件1:

昌吉州老年助餐服务项目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市）	助餐点数量（个）	分配金额（万元）
1	昌吉市	6	8.4
2	呼图壁县	4	5.6
合计		10	14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昌吉州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总金额	73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33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捷性、可及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张数	≥652张
			上门服务数量（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	≥1222人次
			提供居家上门服务次数标准	≥30次/人
		质量指标	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和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满足居家失能老年人专业照护需求。	满足
		时效指标	州级财政在收到资金下发县市财政部门时间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玛纳斯县)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昌吉州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总金额	71.6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1.63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捷性、可及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张数	≥64张
			上门服务数量（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	≥119人次
			提供居家上门服务次数标准	≥30次/人
		质量指标	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和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满足居家失能老年人专业照护需求。	满足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呼图壁县)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昌吉州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总金额	111.1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1.11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捷性、可及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张数	≥99张
			上门服务数量（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	≥185人次
			提供居家上门服务次数标准	≥30次/人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质量指标	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和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满足居家失能老年人专业照护需求。	满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昌吉市)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昌吉州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总金额	85.6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5.62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捷性、可及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张数	≥76张
			上门服务数量（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	≥143人次
			提供居家上门服务次数标准	≥30次/人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质量指标	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和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满足居家失能老年人专业照护需求。	满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阜康市)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昌吉州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总金额	50.8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0.81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捷性、可及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张数	≥45张
			上门服务数量（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	≥85人次
			提供居家上门服务次数标准	≥30次/人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质量指标	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和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满足居家失能老年人专业照护需求。	满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吉木萨尔县)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昌吉州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总金额	141.5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1.59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捷性、可及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张数	≥126张
			上门服务数量（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	≥236人次
			提供居家上门服务次数标准	≥30次/人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质量指标	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和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满足居家失能老年人专业照护需求。	满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奇台县)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昌吉州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总金额	153.8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3.81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捷性、可及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张数	≥137张
			上门服务数量（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	≥256人次
			提供居家上门服务次数标准	≥30次/人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质量指标	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和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满足居家失能老年人专业照护需求。	满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木垒县)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昌吉州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总金额	118.4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8.43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捷性、可及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张数	≥105张
			上门服务数量（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	≥198人次
			提供居家上门服务次数标准	≥30次/人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质量指标	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和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满足居家失能老年人专业照护需求。	满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昌吉市)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昌吉州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老年助餐服务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总金额	8.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4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捷性、可及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添置更新设施设备的街道（乡镇）层面老年助餐点数量	≥6个
		质量指标	通过支持老年助餐点添置更新设施设备，提高助餐服务覆盖面和老年就餐便利度	满足
			设施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年助餐点补助标准	≥1.5万元/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呼图壁县)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昌吉州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老年助餐服务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总金额		5.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6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老年助餐点添置更新设施设备，提高助餐服务覆盖面和老年就餐便利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添置更新设施设备的街道（乡镇）层面老年助餐点数量	≥4个
		质量指标	通过支持老年助餐点添置更新设施设备，提高助餐服务覆盖面和老年就餐便利度	满足
			设施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年助餐点补助标准	≥1.5万元/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90%